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榮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003號、115年度執字第48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榮祥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榮祥因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附表所示之「受刑人張榮祥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」均引為本裁定之附表。

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本院以同一判決同時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已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已將「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」寄送予受刑人，俾便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然受刑人迄未將上開調查表寄回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，是本院業已合法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機會，合先敘明。

㈢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除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詐欺罪，附表編號1、3、4、5所示均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，附表編號1、4、5所示為各犯1罪，附表編號3所示共犯110罪；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受刑人分別侵害114位自然人之財產法益及其數額，且相關電信公司、商店經營者、網路交易平台、金融機構亦均受損害；附表編號3所示110罪之犯罪時間係於112年8月4日至113年2月27日密接為之，且犯罪類型相同，各罪所擔任角色同一，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較高；附表編號1、4、5所示各罪，為冒用他人身分資料申辦電信門號，以獲取電信服務之不法利益，以及將他人SIM卡裝置於自己手機內，再向網路交易平台註冊、綁定而為消費，犯罪手段相似，但各次犯行時間相距已超過半年以上，獨立性較高；兼衡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考量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綜合上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余盈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林怡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